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24〕35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钼基 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钼基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金钼股份金属分公司字〔2024〕49号）收悉。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2024年第10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闲置库房改造为生产车间，购置12台四管还原炉用于生产高纯钼粉，并配套建设三套氢气回收装置，同时拆除烧结车间12台相对老旧的马弗炉。项目新增1200t/a高纯钼粉生产能力，新增高纯钼粉产品全部外售，不改变现有钼丝、钼棒、钼板材等钼金属产品产能。项目总投资82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占总投资1.4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

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一段还原炉进出料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氢回收装置淋洗塔含尘水、氢回收装置冷却水、还原炉冷却水、反应生成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氢回收装置淋洗塔的含尘水经浊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氢回收装置冷却水与净循环水池（48m³）形成封闭式循环，一年更换一次循环水，该废水直接作为浊循环水池补充用水，不外排；还原炉冷却水经浊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反应生成水作为浊循环水池补充用水，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品和沉淀底泥以及废润滑油。其中除尘灰、沉淀底泥、废布袋和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西安远东仁民精品补习学校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制定并落实年度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加强自行监测全过程管理,强化现场监测质量管理,完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完整的现场监测活动真实性相关材料。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

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及高新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
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及
高新分局；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